

公司代码：601366

公司简称：利群股份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磊	崔娜
电话	0532-58668898	0532-58668898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电子信箱	lqzhengquan@iliquan.com	lqzhengquan@iliq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53,214,111.27	16,220,446,395.04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5,201,174.57	4,315,652,648.62	-3.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18,227,431.01	3,836,243,051.71	-3.08
利润总额	20,707,787.60	48,303,120.39	-5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7,400,759.37	21,728,230.86	-65.94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84,745.01	-43,128,312.96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44,362.30	310,345,739.88	-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51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一方面受宏观环境影响,居民消费能力及消费信心不足,同时,伴随着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商平台扩容,新兴零售模式不断涌现,分流了线下零售门店的客流;另一方面公司加大门店调改力度,关闭了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部分租赁物业门店,导致收入下降。

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5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2	171,129,589	0	无	0
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7	122,170,664	0	无	0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2	57,737,580	0	无	0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42,049,587	0	无	0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	境内非	4.39	40,137,274	0	无	0

限公司	国有法人					
徐恭藻	境内自然人	2.32	21,166,523	0	无	0
青岛海太兴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0,540,084	0	无	0
李林	境内自然人	1.60	14,644,343	0	无	0
沈军	境内自然人	1.32	12,070,000	0	无	0
张月华	境内自然人	1.07	9,750,47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徐恭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恭藻为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